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电话：0635-7022000，电子邮箱：gxxzsp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等信息。2020 年我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5 条。



二是推进管理和服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信息管理，编制完成了《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数据分析】：2020 年我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5 条，2019 年主动公开信息 108 条，信息发布总数有所下降，但内容精准度提高，群众查看更便捷。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建筑许可信息、预决算公开信息等方面信息。从申请答复看，“予以公开”3 件，所占比重为 100%。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2020年度，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95条。在突出抓好网站这一公开主渠道的同时，统筹运用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重要会议活动、办事指南、政务动态等方面的信息。2020年度，“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客户端共公开信息70余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大政务公开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重点工作，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加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力度。针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对照整改，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照镜子”的作用，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二是充分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强化保密监督检查。2020年，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4	+11	194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要问题。信息公开认识程度需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强化；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制度规范不够完善。

二是改进措施。对信息发布格式、公开内容等细化规范、统一标准，严格按照要求发布信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政协提案1件，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